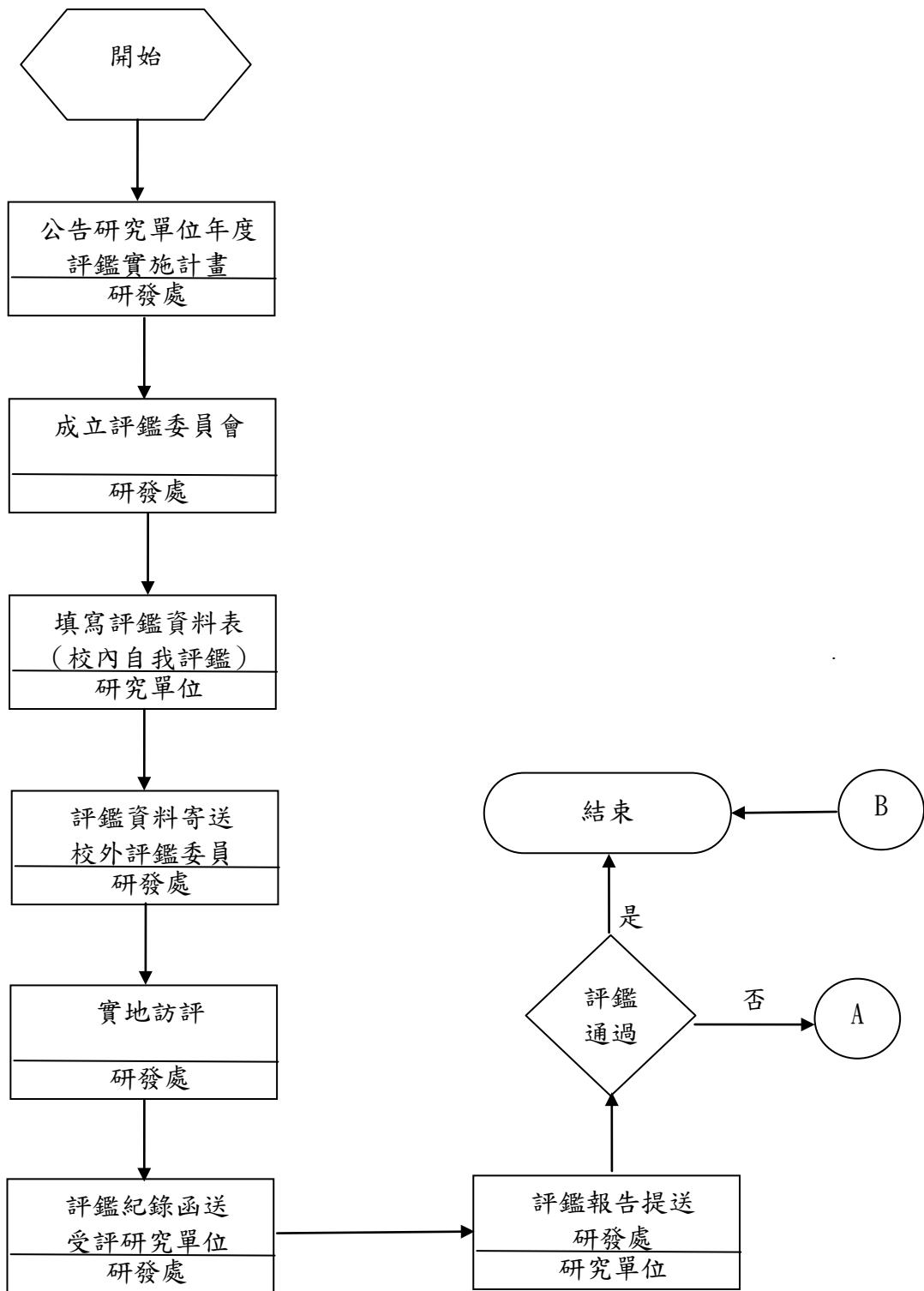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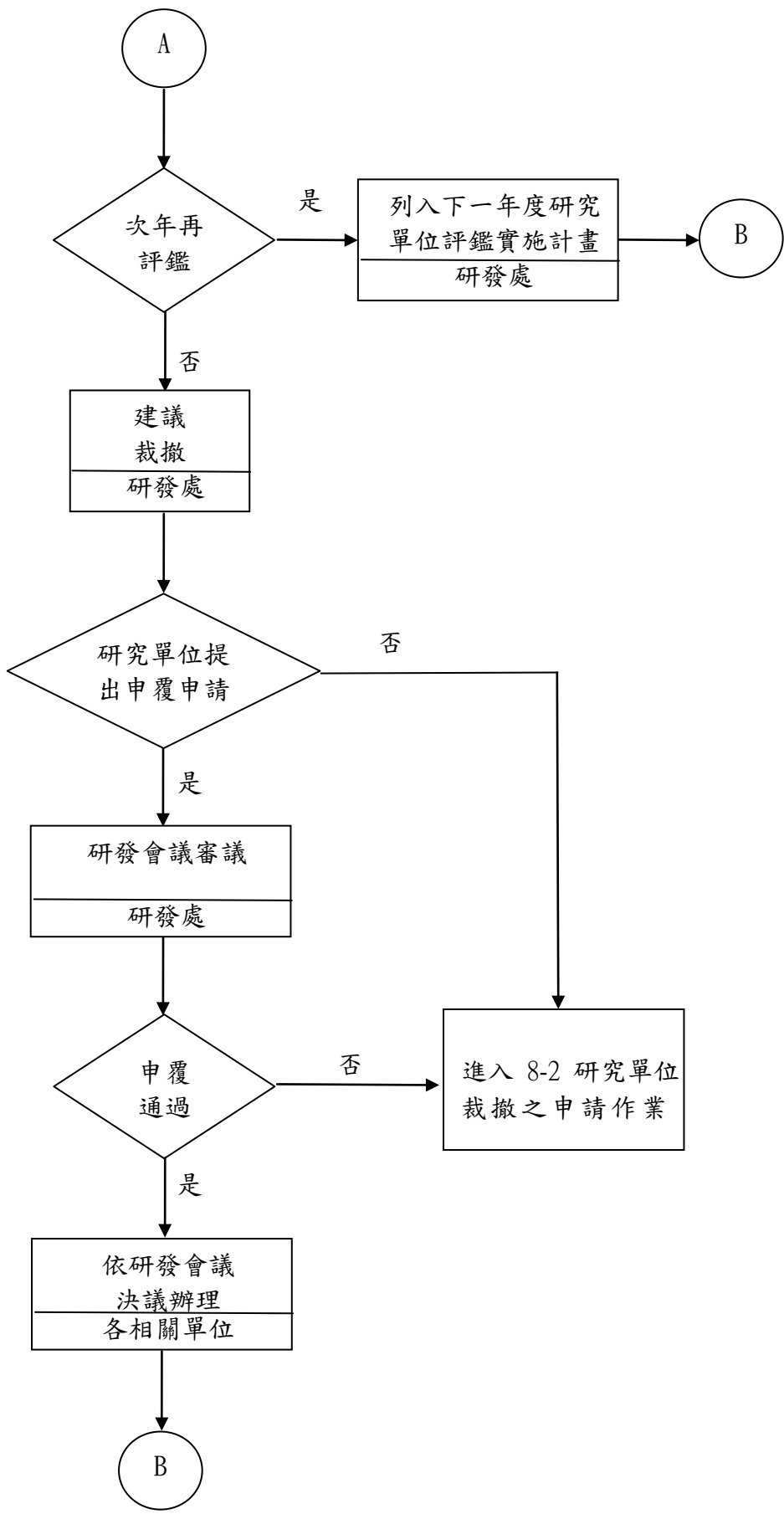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106.8.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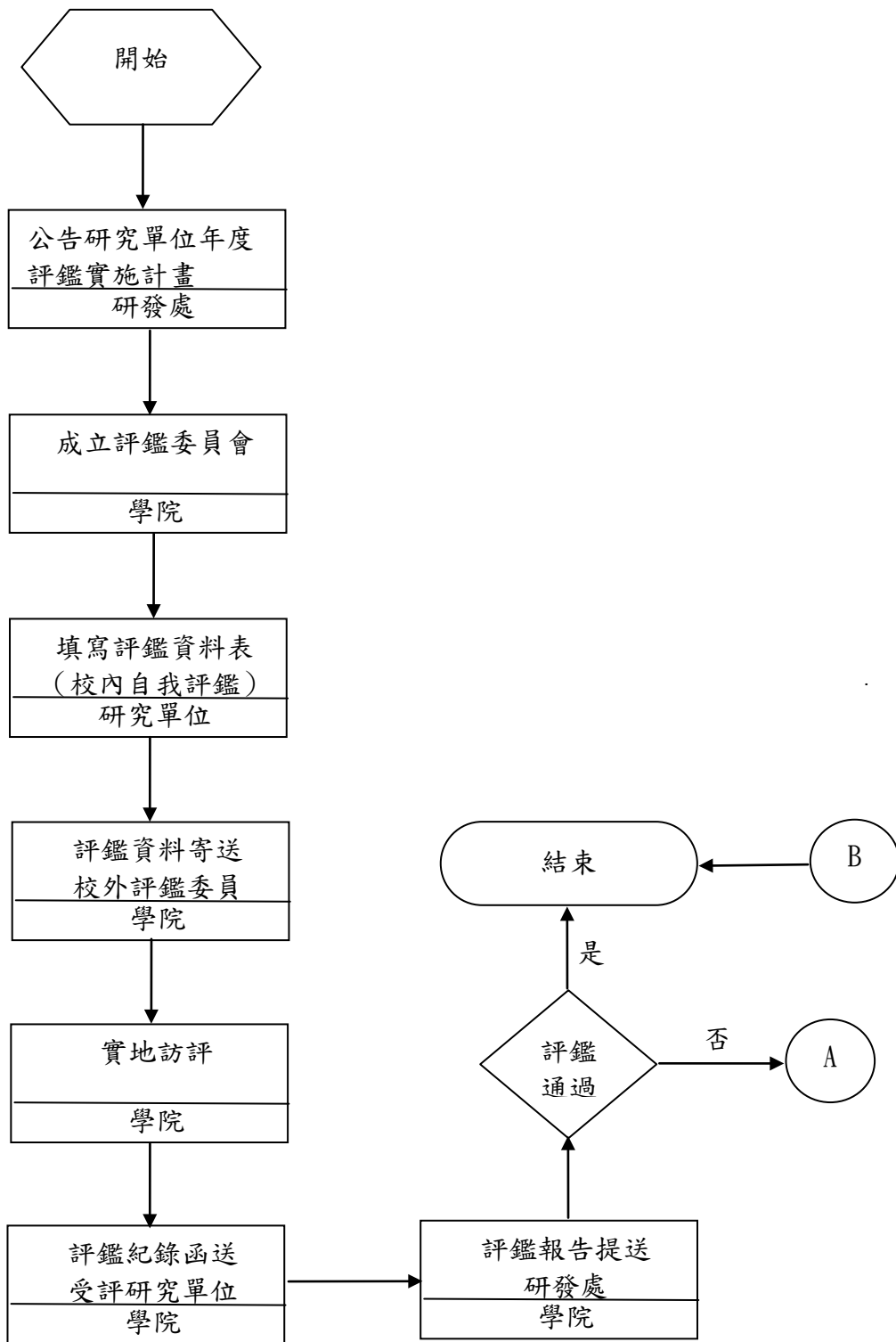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8-3
項目名稱	研究單位之評鑑作業
承辦單位	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。</p> <p>二、研發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，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。</p> <p>三、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 5 人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</p> <p>四、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 3 人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</p> <p>五、辦理實地訪評。</p> <p>六、評鑑報告(含改進計畫)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。</p> <p>七、不通過之研究單位，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，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，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。</p> <p>八、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研究單位每三年評鑑一次。</p> <p>二、評鑑委員會之提名程序。</p> <p>三、辦理實地訪評，包括下列項目：組織功能、學術整合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、現金收入及其他。</p> <p>四、評鑑報告(含改進計畫)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。</p> <p>五、不通過之研究單位，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，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，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，並進入研究單位裁撤之作業程序。</p>
法令依據	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
使用表單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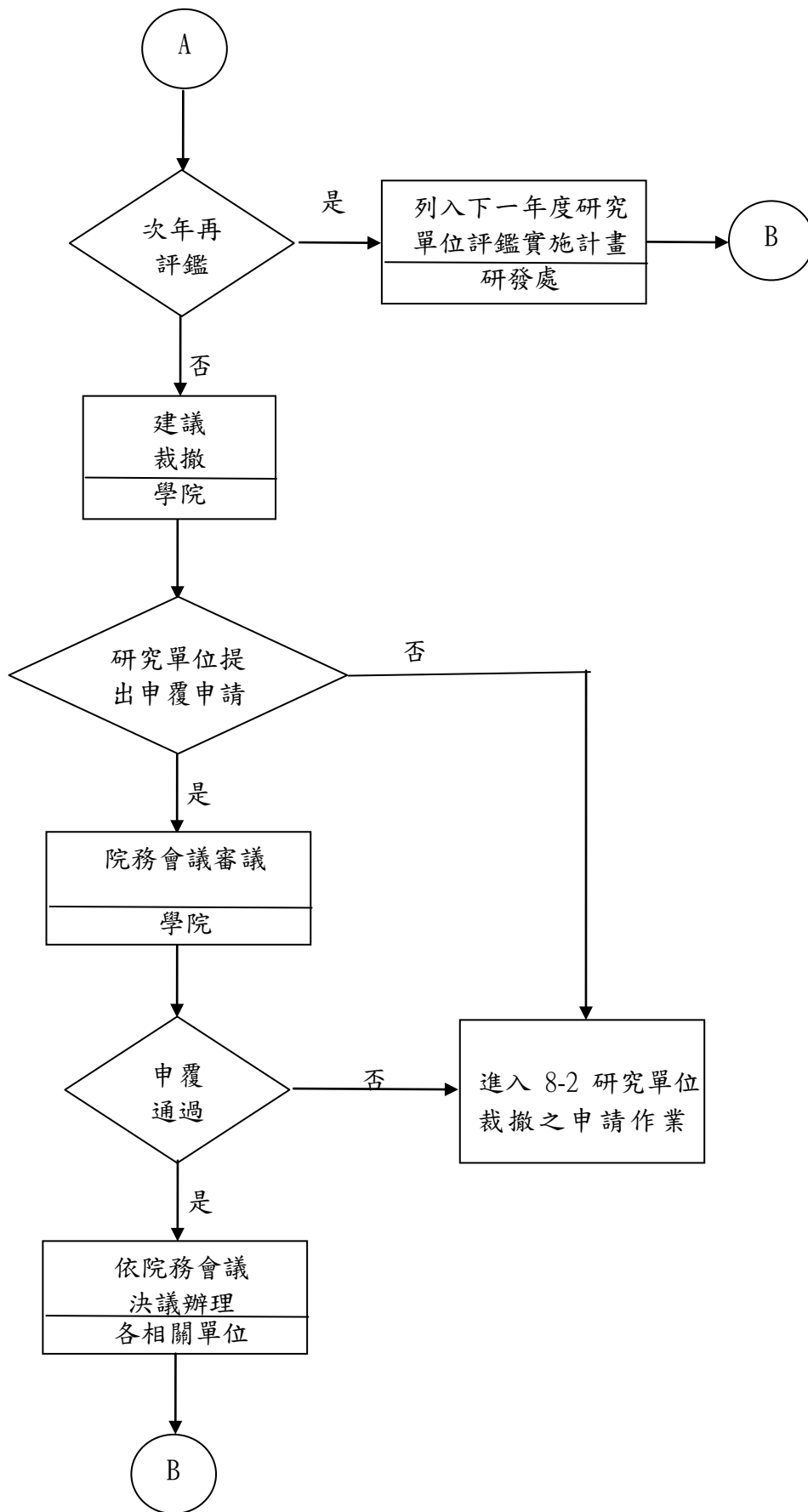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作業流程圖
 研究單位之評鑑作業
 一、一級研究單位





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作業流程圖
 研究單位之評鑑作業
 二、二級研究單位





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研究單位之評鑑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。</p> <p>二、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：組織功能、學術整合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、其他，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，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、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。</p> <p>三、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。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 5 人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 3 人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</p> <p>四、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，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。</p>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

複核：

單位主管：